（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2011年4月

证券简称：11上港01
证券代码：122065
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上市时间：2011年4月8日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港集团”）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36.90亿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0.06亿元（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注册资本：20,990,800,132元
法定代表人：陆海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装卸、散杂货装卸、港口服务和港口物流四大类业务。

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生产泊位142个（含国际集装箱泊位42个），其中，万吨级泊位81个，吞吐能力23,099万吨（含国际集装箱吞吐能力1,826万标准箱），生产用泊位长度26.9公里（含国际集装箱泊位12.9公里），生产用仓库总面积20.3万平方米，生产用堆场总面积797.3万平方米，其中：集装箱堆场634.3万平方米，箱容量85.9万个标准箱，生产用装卸机械5,838台。

2009年上海港的货物吞吐量为5.92亿吨，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港的地位；其中，发行人的货物吞吐量达3.65亿吨，占全港的61.65%。2009年上海港的集装箱吞吐量达2,500.2万标准箱，在世界集装箱港口排名连续三年保持第二；上海港所有的集装箱吞吐量均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完成。近三年一期上海港及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7、2008、2009年及2010年1~9月上海港及上港集团业务情况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吞吐量	同比增幅	吞吐量	同比增幅	吞吐量	同比增幅	吞吐量	同比增幅
上海港货物吞吐量（万吨）	48,387.9	11.3%	59,205.2	1.8%	58,170.1	3.6%	56,145	4.5%
发行人货物吞吐量（万吨）	31,677.1	19.0%	36,501.5	-1.1%	36,913.3	4.6%	35,279	16.5%
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2,160.7	18.5%	2,500.2	-10.7%	2,800.6	7.1%	2,615.2	20.4%
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2,160.7	18.5%	2,500.2	-10.7%	2,800.6	7.1%	2,615.2	20.4%

注1：上表中所统计的吞吐量均为上海港吞吐量，未包括发行人在上海港以外地区投资企业的吞吐量。

注2：在上海港区，有公共码头和专业码头之分，发行人拥有所有上海港集装箱码头和散杂货公共码头，上海港全港的货物吞吐量包含了上港集团和专业码头吞吐量的总和。

2、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散杂货装卸、港口服务和港口物流四大类业务。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情况如下：

上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种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集装箱业务	711,298.33	51.77%	776,293.23	48.01%	907,520.50	51.26%	816,414.55	51.48%
散杂货业务	158,147.44	11.51%	195,955.90	12.12%	209,340.56	11.82%	156,661.90	9.88%
港口物流	243,713.25	17.74%	274,938.23	17.00%	313,335.04	17.70%	258,861.38	16.32%
港口服务	305,844.24	22.26%	426,425.91	26.37%	440,510.93	24.88%	412,310.73	26.00%
其他	17,419.30	1.27%	47,986.05	2.97%	19,265.63	1.09%	12,107,80	0.76%
各业务分部内互相抵减	-62,527.32	-4.55%	-104,564.50	-6.47%	-119,583.01	-6.75%	-70,323.28	-4.43%
合计	1,373,895.24	100.00%	1,617,034.81	100.00%	1,770,389.64	100.00%	1,586,033.08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2003］6号《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改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原上海港务局于2003年4月4日改制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亿元。

2005年5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880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5］01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制后，上港集团的股本总额为1,856,898.30万元，其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以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299,828.81万元出资，并分别持股50%、19%、0.5%和0.5%；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以外币现汇折合人民币557,069.49万元出资，持股30%。2005年6月22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0676号验资报告。

200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5年7月8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股沪总字第0387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上市

200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80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第948号《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商务部商资批［2006］第1769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箱”）。公司该次共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2,421,710,5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7元，用于换取上港集箱除上港集团所持股份外，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第三方所持全部股份。换股比例为1:4.5，即每1股上港集箱股票可换取4.5股上港集团股票。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自愿行使现金选择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港集箱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换取其持有的上港集箱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990,693,530股。

2006年10月26日，经上证所上证上字［2006］687号《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在上证所上市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	18,568,982,980	88.46	—
其中：上海市国资委	9,284,491,490	44.23	国家股
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	5,570,694,894	26.54	境外法人股
同盛集团	3,528,106,766	16.81	国有法人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844,915	0.44	国有法人股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92,844,915	0.44	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1,710,550	11.54	—
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	2,421,710,550	11.54	社会公众股
三、股份总数	20,990,693,530	100.00	—

注：发起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换股吸收合并上港集箱中作为现金选择权第三方而持有上港集团5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上港集团股份总数的2.57%。

3、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及认股权证行权

发行人分别于2007年8月23日和2007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并于2008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1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了2,45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11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29,155万份。

经上证所上证权字［2008］5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证上市交易的通知》审核通过，上述认股权证于2008年3月7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存续期为2008年3月7日至2009年3月6日。

截至2009年3月6日止，成功行权的认股权证数量为106,602份，行权比例为1:1，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分别因此增加106,602股、106,602元，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1115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7月29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003970（市局），注册资本由2,099,069.35万元变更为2,099,080.01万元。本次认股权证行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	12,998,288,086	61.92	—
其中：上海市国资委	9,284,491,490	44.23	国家股
同盛集团	3,528,106,766	16.81	国有法人股
上海久事公司	92,844,915	0.44	国有法人股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92,844,915	0.44	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92,512,064	38.08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992,512,064	38.08	—
三、股份总数	20,990,800,132	100.00	—

（2）非公开发行A股

发行人于2010年10月22日、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1,764,379,518股A股，用于购买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事宜已于2010年11月12日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0］454号《关于同意以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已于2011年3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95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尚待实施。

（3）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0.45%，流动比率为1.15，速动比率为1.10，利息保障倍数为18.15倍，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综合采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银行借款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的合理配置，充分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但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仍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动影响。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9,764.79万元、44,185.23万元、52,579.12万元。2010年10月20日至2011年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三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继续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委托贷款的风险

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放的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委托贷款余额合计为37.56亿元，主要用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周转。上述委托贷款目前尚未预见存在违约的风险，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失去偿还能力，从而导致委托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4、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总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也将相应上升，公司将通过调整航线结构、提升码头运营效率、实施灵活的费率政策、拓展港口物流与邮轮业务等码头增值业务等多方面举措努力提升经营效益。但若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或超过上述成本、费用上升的速度，公司将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部分从事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的业务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同时，由于占公司主营业务大部分的集装箱、散杂货业务主要为中国外贸行业服务，因此汇率波动对中国外贸行业的影响也可能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量的增减。2007、2008、2009年及2010年1~9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合并财务报表）分别为4,085.76万元、2,246.88万元、161.62万元以及440.39万元。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同时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也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降低。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域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因此，国际、国内的经济发展走势情况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对外贸行业发展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外企业的国际贸易提供港口装卸、港口物流及相关港口配套服务。2007年至2009年，公司89%以上的集装箱吞吐量为外贸吞吐量。因此公司的业务经营与我国外贸行业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我国外贸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总体呈现升值趋势、制造成本的上升以及全球经济复苏尚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外贸行业发展构成了一定的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构成状况以及区域内的集疏运环境等，都会对集装箱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因此，港口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上海港的经济腹地主要是由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形成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其辐射力可沿长江上溯至中国广大的内陆地区。上述地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对包括发行人所运营码头在内的上海港货物吞吐量，特别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至关重要。

4、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地位的竞争风险

从国际经济、贸易及航运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集装箱海运正在向船舶大型化、经营联盟化和运输干线化方向发展，因此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的作用就显得日益重要。

为此，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旨在促进我国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干支衔接、功能完善、管理高效的国际集装箱运输系统。此举将对上海港发展成为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也将会给发行人长远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近年来，亚洲的集装箱吞吐量已占全球的50%以上，逐渐成为全球集装箱运输最重要的地区之一。2009年上海港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00.20万TEU，排名仅次于新加坡，居世界第二，但其国际中转量仅占吞吐总量的5.73%，仍属于腹地型港口。而新加坡作为远东的国际航运中心，承运的周边港口集装箱中转量均达到本港总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韩国、日本和我国台湾省都在制定和实施建设国际集装箱枢纽港计划，目光都瞄向我国大陆充沛的集装箱货源，区域内各主要港口为争夺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地位的竞争相当激烈。

5、沿海港口竞争风险

在我国长达3.2万公里的漫长海岸线上，目前已自北向南形成了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大港口集群，其各自拥有的专属核心腹地区域同时也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与活跃的地区。由于在地理位置上相隔较远，因此五大港口集群的主要经济腹地基本没有交叉。就长三角地区而言，多年来上海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周边港口集装箱码头设施的逐步完善，今后对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的分流作用会有所显现，从而影响到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务院2006年审议通过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上述五区域沿海港口建设的规划与实施，将坚持分工合理、相互协作的原则，实现优势互补、有序竞争。

6、其它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海上运输发展迅速。同时，除传统的集装箱、货物海运方式外，在欧亚大陆桥的贯通、国家大规模铁路建设的推进、我国腹地及其周边国家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也呈现了快速发展态势。其它运输方式的发展有效完善和补充了包括海运在内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扩大了海运方式的服务范围；但随着铁路、公路和空运货运量的增长，将可能由此对海运产生分流作用，故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量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通过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从事包括集装箱装卸、散杂货装卸、港口物流、港口服务主营业务等在内的多项业务。同时，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地域目前分布于武汉、重庆、九江等地。上述业务范围跨度较大、经营地域分布较广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等多项内控制度，但由于在人员、业务、财务、资金方面管理跨度大，环节多，仍然存在潜在的管理与控制风险。

2、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有所扩大。目前，公司海外子公司主要有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此外，2010年7月，公司以2,716.2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3,163.09万元）收购比利时APM码头泽布吕赫公司25%的股权。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实施国际化战略，由于相关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且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较为复杂，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港口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的风险

港口运输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发行人也由此受益并获得了快速发展。如果国家对相应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税收政策。目前，发行人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2010年、2011年公司本部分别按22%、24%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和国际航运中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1号】有关规定，自2009年11月11日起，对公司从事装卸搬运业务、运输业务、仓储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免税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集盛劳务有限公司、上海江海国际集装箱货运公司、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海达通信公司、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港盛集装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2%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按非公开发行1,764,379,518股测算，外方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将被摊薄至25%以下，依照有关法规，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本部将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此外，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业务收费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港口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费收标准，国内港口企业主要依据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的规定进行收费。目前，发行人在执行交通部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业务收费规则的同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对集装箱等港口装卸业务的费收价格具有自主定价权。未来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调整收费项目、费收标准等港口收费政策，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母港上海港地处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带，一般发生在春夏之交的热带风暴或台风可能会给进出上海港的船只带来不便，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

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上港01”）。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20号文核准发行。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0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3月30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6年3月30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1）第11645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691号和信会师报字（2011）第11692号的验资报告。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4月8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1上港01”，上市代码“122065”。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0776号”和“信会师报字（2010）第108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9月30日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9月的简要合并利润表、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57,830.58	2,171,211.11	1,791,780.85	1,490,24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991.04	4,163,488.00	4,116,348.38	4,064,038.19
资产总计	6,732,821.63	6,334,699.11	5,908,129.23	5,554,287.23
流动负债合计	2,230,980.08	1,700,653.83	1,492,888.78	1,746,39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409.95	817,432.11	818,224.72	360,593.82
负债合计	2,723,390.03	2,518,085.95	2,311,113.51	2,106,98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951.22	3,209,295.52	2,987,583.69	2,820,172.22
少数股东权益	640,480.38	607,317.65	609,432.04	627,12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9,431.60	3,816,613.17	3,597,015.72	3,447,29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32,821.63	6,334,699.11	5,908,129.23	5,554,287.23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406,846.17	1,654,534.47	1,814,047.96	1,632,839.78
营业利润	535,717.15	476,041.36	633,262.26	558,613.49
利润总额	581,977.93	538,342.74	709,870.23	559,588.90
净利润	489,254.83	474,289.71	602,952.28	497,45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529.27	376,004.61	461,933.54	364,002.99
少数股东损益	97,725.56	98,285.10	141,018.73	133,452.57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45.32	123,449.14	317,893.38	508,44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44.37	-109,270.60	-257,252.79	-191,51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4.80	16,851.54	-203,979.49	-538,442.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8.71	-52.98	-2,818.25	-2,85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17.44	30,977.10	-146,157.15	-224,362.96

（二）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9月30日的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9月的简要母公司利润表、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95,902.86	1,732,728.78	1,332,798.92	961,55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1,977.99	3,388,072.09	3,313,644.30	3,392,663.22
资产总计	5,407,880.85	5,120,800.86	4,646,443.22	4,354,220.30
流动负债合计	1,813,601.61	1,247,456.24	995,794.27	1,263,27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479.12	799,769.50	794,198.60	350,104.79
负债合计	2,272,080.73	2,047,225.75	1,789,992.87	1,613,37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5,800.12	3,073,575.12	2,856,450.35	2,740,84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7,880.85	5,120,800.86	4,646,443.22	4,354,220.30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18,986.06	500,400.67	556,960.50	488,362.38
营业利润	294,099.19	353,543.19	372,975.61	352,689.23
利润总额	334,601.44	402,250.12	442,648.32	353,653.43
净利润	293,752.60	367,060.45	397,215.55	329,978.70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17.62	-226,336.20	-66.34	133,08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7.58	120,481.39	4,111.41	-54,72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22	137,517.95	-12,305.65	-401,738.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98	-47.50	-47.56	-4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786.29	31,615.64	-8,308.14	-323,423.9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5	1.28	1.20	0.85
速动比率		1.10	1.23	1.10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2.01	39.98	38.52	3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45	39.75	39.12	3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50	1.5289	1.4233	1.3435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7.49	7.75	10.52	9.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4/3	7.40	7.80	7.58
存货周转率（次）		7.75×4/3	7.74	7.69	1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42	0.0588	0.1514	0.24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41	0.0148	-0.0696	-0.1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1865	0.1791	0.2201	0.1734
	加权平均	0.1865	0.1791	0.2201	0.1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62	11.72	15.46	12.91
	加权平均	11.80	12.33	15.62	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1667	0.1503	0.1864	0.1682
	加权平均	0.1667	0.1503	0.1864	0.1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39	9.83	13.10	12.52
	加权平均	10.55	10.34	13.23	13.85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数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0.45%，流动比率为1.15，速动比率为1.10，利息保障倍数为18.15倍，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3月30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3月3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6年3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0年1~9月、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40.68亿元、165.45亿元、181.40亿元、163.2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5亿元、12.34亿元、31.79亿元、50.84亿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务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199.59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99.38亿元。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全部折合人民币约218.6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32.4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186亿元。公司所有授信的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无担保和抵押，总体而言，公司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

此外，作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于2011年3月7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评级机构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上海新世纪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上海新世纪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拟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

序号	债券名称	到期日	本金（亿元）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1年4月8日	27
2	2008年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第一期）	2011年6月17日	15
合计			42

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海祜
联系人：姜海涛、石径存、杨蕾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项目主办人：郁韡君、王懿
项目协办人：董益盈
项目组人员：金利成、郁韡君、顾晓萱、王懿、董益盈、沈颖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515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愚园路168号环球世界大厦18层
负责人：吴伯庆
经办律师：陈峥宇、韩春燕、吴颖
联系电话：021-62496040
传真：021-62489146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伟俊、肖骅
联系电话：021-63219657
传真：021-6321965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评级人员：刘婷婷、熊桦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19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代码：122065）兑付、兑息资金。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20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向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西公司”）100%的股权及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东公司”）100%的股权事项已于2011年3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细内容参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临2011-015）。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并已完成了目标资产的股权过户工作。

一、目标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同盛集团持有的洋西公司100%股权及洋东公司100%股权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上述股权持有人变更为上港集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1）第1176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结论意见为：目标资产洋西公司、洋东公司100%的股权已经依法完成了转让手续，该等股权变动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登记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7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76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4月8日（T-1，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1-010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年报后暂停上市交易，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暂停上市。现就公司恢复上市以及股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在200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改进展情况

1、相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3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2、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书面动议。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4、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1-01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出，201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七、《内部审计制度》；
八、《财务总监工作细则》；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自贡通达抵押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八个制度全文披露媒体均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通达），主要生产CNG压缩机。近日，根据其公司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别借款395万元和585万元（共计980万元），用于购买订单生产CNG压缩机及配套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借款形式为抵押贷款，贷款期限均为壹年。

公司独立董事（朱新会、贺连英、夏鹏）对自贡通达抵押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贡通达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根据其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加流动资金；用其自有资产做抵押贷款，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内容清楚，附件内容完备、真实。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其中夏鹏先生补充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须将自贡通达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贷款总规模控制在1480万元的额度内，并关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公司目前报表情况看，公司现金短缺，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巨大。从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资料来看，年度将发生现金净流出460万元，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下一年度现金短缺情况将更为严重。因此，公司必须抓紧清理应收账款，努力消化存货库存，改善现金流状况。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北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11日（原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10日，由于2011年4月10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到2011年4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7号文件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800万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10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10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4月11日起上市流通（原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10日，由于2011年4月10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到2011年4月11日）。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800万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520,000	-	8,000,000	359,520,000
1、国有法人持股	59,920,000	-	-	59,920,00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0,194,420	-	-	180,194,420
3、境外法人持股	89,880,000	-	-	89,880,000
4、境内自然人	29,525,580	-	-	29,525,580
5、网下配售股	8,000,000	-	8,0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0	8,000,000	-	41,000,000
三、总股本	400,520,000	-	-	400,5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